

#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12/21 董事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行政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條之一(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並確實執行。

####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核決程序與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財務行政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具「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流程單」(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董事長簽核決行,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發布重大訊息。遇有緊急狀況、非公務時間或無法簽核情事時,得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但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供備查。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流程單

申請人		聯絡分機		申請日期	/ /
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稽核申報作業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之公告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應公告事項</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_____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容：					

核准程序	簽核	簽核日期
單位主管		
部門主管		
總經理		
會簽單位		



附表二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X 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流程單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流程單送交董事長簽核決行。		